

《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》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公廣集團新聞編採人員秉持正確、公正之基本立場，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，並真實、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，為促進理性之公民社會而努力。

編採人員並誓言，獨立之報導、評論，不受任何勢力左右。絕不以新聞自由為名，蓄意侵犯個人人權，並願扮演守望者角色，堅持守候台灣的新聞專業環境。

為貫徹實踐前述基本立場，與新聞專業自主、多元完整的公共信託，特訂定專業規範條款如下：

一、 專業精神

1. 新聞首重查證，避免捕風捉影、道聽塗說，也絕不容許刻意曲解事實。若有錯誤，應立即更正。
2. 採訪對象務求周延，應力求報導面向之多元、公平與完整，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。
3. 對於報導主題事前應充分準備，以足夠的知識，全面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，並依照議題的社會脈絡，善盡理性詮釋的責任。
4. 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不為私利，無所偏袒。為弱勢者發聲，亦勇於監督權勢者。
5. 應公平報導社會各種意見，不可預設立場，亦不得強化黨派、省籍、統獨立場、族群之對立偏見。
6. 謹守新聞記者公正超然之分際，新聞與評論必須清楚區隔，避免誤導事實。
7. 選舉期間對各候選人應公正報導，不得呈現編採人員個人政治立場與偏好。報導題材也應多探討政策，避免淪為政治傳聲筒。
8. 獨立自主且不隨流俗，呈現良好的品味，絕不以煽情題材，迎合大眾的好奇心。

二、 基本人權

1. 新聞採訪應尊重個人隱私。如果是攸關重大公共利益事件，包括重大犯罪、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、公職人員瀆職、或揭發個人與組織不當誤導等，則應經新聞部主管同意後另案考量。

2. 注意性別平權觀念，無論報導之議題設定、文字描述、鏡頭角度，以及劇情類節目的劇本編排與角色形象，都應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，以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。
3. 若涉及種族、殘障、性別、老人、身材外貌、社會階級、婚姻狀況等題材，記者報導時不能因傳統制式價值，而傳達偏頗之觀點。
4. 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、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刑事案件之新聞，不可因周邊相關報導而公開其身分。

三、採訪方式

1. 應尊重所有採訪對象的基本人權。對於兒童、或不善於接受訪問的民眾，更要設身處地、主動為其設想報導可能帶來之傷害。
2. 不可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。慎重處理死、傷者畫面，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。尊重死者，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，不得播出屍體畫面。
3. 謹慎使用陷入悲傷中人物的影像。避免濫用悲劇事件之資料影片，當畫面中人物清晰可辨時，更要格外注意。
4. 謹慎使用祕密錄影（音）等採訪方式，亦避免隱藏記者身分達到採訪目的。若基於公共利益進行祕密錄影（音），事先應提報新聞部主管同意，並在新聞內容裡對閱聽人充分說明。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，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在未告知當事人情形下所進行的錄影或錄音，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，並經核准後方可播出。
5. 報導中應明確交代消息來源。若因需要答應隱匿消息來源，一定要先考慮其透露消息之動機正當性，並審慎查證；一旦答應，就該確實保密。

四、專業操守

1. 拒絕市價一千元以上之禮物饋贈，若屬有價票券及金錢，應予以拒絕或退還。不可藉由新聞媒體身分牟取私人利益，亦應避免兼職、與涉入政治。凡牽涉私人利益之贈予性活動，如免費旅遊、住宿招待等，應報請新聞部主管事先核准。
2. 新聞工作者若參與公共事務，不得影響報導之公正性，如有利益衝突，應主動向主管要求迴避。個人在公廣集團之外就公共議題發言，應清楚聲明僅代表個人身分。
3. 絕不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，使用他人所有之文字、照片或影像一定應經過授權。